

附表

壹、病理專科法醫師學程及實習

一、法醫師經下列訓練，以四年為限，期滿並完成相關解剖案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應病理專科法醫師之甄審。

學程及實習	學分
1、解剖病理訓練（三年）	
30	
A、染色技術	
B、顯微鏡操作及判讀	
C、其他	
2、臨床病理訓練（六個月）	10
3、分子病理訓練（六個月）	10
4、參與病理解剖三十例	
10	
5、參與法醫病理解剖六十例	20
合計	80 學分

二、法醫師兼具病理專科醫師資格，且曾接受上述相關訓練者，各該學分經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審定及格後，得酌予減免，其訓練年限得減為二年。

貳、精神專科法醫師學程及實習

一、法醫師經下列訓練，以七年為限，期滿並完成相關鑑定案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應精神專科法醫師之甄審。

(一) 學程	學分
1、精神科會談與診斷學	3
2、精神病理學	3
3、精神藥理學	3

4、社區精神醫學	3
5、神經科學	3
6、成癮物質相關疾患學	3
7、法醫精神醫學	3
8、生物精神醫學	3
9、臨床心理學概論	3
10、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	3
共計	30 學分

(二) 實習	學分
1、醫學實習醫師（一年）	10
2、內科實習（一年）	10
3、急性精神病房實習（一年）	10
4、復健精神病房實習（六個月）	5
5、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實習（六個月）	5
6、戒毒病房實習（四個月）	3
7、神經科病房實習（四個月）	3
8、會談技術（四個月）	4
9、參與下列司法精神鑑定六十例（二年）	20
(1) 刑事精神鑑定二十例	
(2) 民事精神鑑定十例	
(3) 性侵害加害人精神鑑定十例	
(4) 家庭暴力加害人精神鑑定十例	
(5) 兒童虐待加害人精神鑑定五例	
(6) 兒童虐待受害人精神鑑定五例	
共計	70 學分

合計 100 學分

二、法醫師兼具精神專科醫師資格，且曾接受上述相關訓練者，各該學分經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審定及格後，得酌予減免，其訓練年限得減為二年。

參、臨床專科法醫師學程及實習

一、法醫師經下列訓練，以六年為限，期滿並完成相關鑑定案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應臨床專科法醫師之甄審。

學程及實習	學分
-------	----

1、醫學實習醫師訓練（一年）	10
2、內科訓練（一年）	10
3、外科或骨科訓練（一年）	10
4、婦產科訓練（一年）	10
5、臨床專科法醫師訓練（二年）	10
6、參與相關鑑定六十例	20

合計 70 學分

註：臨床專科法醫師訓練內容，包括：性侵害、兒童虐待、懷孕、流產、蓄意傷害、意外傷害及交通事故等。

二、法醫師兼具相關臨床專科（內科、外科、骨科、婦產科、小兒科、急診科、家醫科）醫師資格，且曾接受上述相關訓練者，各該學分經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審定及格後，得酌予減免，其訓練年限得減為二年。

肆、牙科專科法醫師學程及實習

一、法醫師經下列訓練，以四年為限，期滿並完成相關鑑定案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應牙科專科法醫師之甄審。

(一) 學程	學分
1、牙體形態學	4
2、口腔解剖學	2
3、口腔病理學	4
4、牙科放射線學	2
5、口腔診斷學	4
6、口腔顎面外科學	2
7、兒童牙科學	2
8、牙周病學	2
9、牙科公共衛生學	2
10、牙科法醫學特論	4
11、牙科器材學	2

共計 30 學分

(二) 實習	學分
1、口腔外科實習	4
2、兒童牙科實習	4

3、急診牙科實習	4
4、口腔診斷實習	4
5、牙科放射線學實習	4
6、參與口腔鑑定六十例	20
共計	40 學分

合計 70 學分

二、法醫師兼具牙醫師資格，且曾接受上述相關訓練者，各該學分經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審定及格後，得酌予減免，其訓練年限得減為二年。

伍、毒物專科法醫師學程及實習

一、法醫師經下列訓練，以四年為限，期滿並完成相關鑑定案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應毒物專科法醫師之甄審。

(一) 學程	學分
1、藥理學	3
2、分析毒物學	3
3、臨床毒理學	3
4、職業毒理學	3
5、法醫毒理學	4
6、法醫毒理學方法	4
7、臨床生化學	4
8、光譜儀分析學	3
9、質譜儀分析學	3
共計	30 學分

(二) 實習	學分
1、分析毒物學實習	4
2、法醫毒理學方法實習	5
3、放射性免疫分析實習	3
4、臨床生化學實習	2
5、光譜儀分析學實習	3
6、質譜儀分析學實習	3
7、參與法醫毒物鑑定六十例	20
共計	40 學分

合計 70 學分

二、法醫師具法醫毒物學相關碩士、博士學位，且曾接受上述相關訓練者，各該學分經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審定及格後，得酌予減免，其訓練年限得減為二年。

陸、生物專科法醫師學程及實習

一、法醫師經下列訓練，以四年為限，期滿並完成相關鑑定案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應生物專科法醫師之甄審。

(一) 學程	學分
1、生物化學	4
2、分子生物學	4
3、醫學遺傳學	2
4、生物統計學	2
5、法醫分子生物學	2
6、法醫血清學	3
7、親子鑑定	3
8、高等分子生物學	4
9、分子及細胞生物學	4
10、免疫學	4
共計	32 學分
(二) 實習	學分
1、法醫分子生物實習	6
2、法醫血清實習	6
3、法醫親子鑑定實習	6
4、參與法醫 DNA 及親子鑑定六十例	20
共計	38 學分

合計 70 學分

二、法醫師具法醫生物學相關碩士、博士學位，且曾接受上述相關訓練者，各該學分經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審定及格後，得酌予減免，其訓練年限得減為二年。